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九十六學年度 技工、工友、警衛成績考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	分項	評量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5	4	3	2	1	5	4	3	2	1
品德	操行	品行	是否品行良好										
		嗜好	有無不良嗜好										
		忠誠	忠於職守，誠實不欺										
		廉正	廉潔自持，正直無私										
	儀容	和藹	待人接物，和藹可親										
		積極	做事積極不拖延										
		整潔	儀容端整，居室清潔										
		端正	態度端正，不輕佻										
工作	才能	學識	學識經驗豐富										
		見解	運用科學頭腦辨別是非										
		才能	做事技能精確妥善										
		進修	勤於學習，努力進修										
	合群	溝通	善與人溝通										
		協調	配合學校行政業務										
		合群	與同事誠摯、和樂相處										
		性情	性情敦厚謙和										
勤惰	服勤	負責	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主動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										
		勤勉	認真服勤，不遲到、早退										
		實踐	做事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總分：													

建議事項：

考績總分數：

註：100-80 分甲等, 70-79 分乙等, 60-69 分丙等, 60 分以下丁等

自評簽名：

總務主任：

校 長